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2号——会计政策及会

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